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8022 期 今日8版
2021年5月 星期三
农历辛丑年四月初八



主办: 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085
邮发代号: 1-59
中国环境网: WWW.CENNEWS.COM.CN

韩正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主持召开座谈会强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18日在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主持召开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重点工作。

韩正指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是在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实践证明,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要全面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的基本国策,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诸多矛盾和挑战,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韩正强调,要继续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有效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持续开展城乡黑臭水体整治,着力改善大江大河水质。要做好长江流域水生态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建立科学的水生态监测考核指标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要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在南北水调后工程规划建设落实好保护生

态环境的要求。要创新举措,进一步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韩正指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要突出重点,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要持续开展京津冀及周边、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要继续大力推进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减少污染物排放。要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的协同控制,确保大气质量持续改善。

韩正表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态度要坚决,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要清晰。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

“南水”调京逾6年:北京地下水回升3.72米

据新华社北京电(记者魏梦佳)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来水进京至今已6年多。记者日前从北京市水务局获悉,在南来江水的持续补充下,近年来北京地下水持续超采状况得到遏制。截至目前,全市平原区地下水水位已累计回升3.72米,增加储量19亿立方米。

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2014年12月27日江水进京以来,截至今年5月17日,已累计向北调水超过64亿立方米,其中向水厂供水超43亿立方米。6年多来,南水有效缓解了北京的水源压力,目前中心城区供水70%为南水,同时大兴、门头沟、昌平、通州等部分区域也用了南水,全市直接受益人口超过1300万人。

◆本报记者谢佳涵

4月6日至5月9日,第二轮第三批8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山西、辽宁、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广西、云南8个省(自治区)开展督察。

进驻期间,各督察组深入一线、深入现场,查实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实了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并予以曝光,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充分发挥了督察的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

“老面孔”频现,不少问题多次被督察组“点名”

记者梳理发现,此次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公布的典型案例中涉及的问题,其中有不少是在此前督察中就被“点了名”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说是督察领域的“老面孔”了。

在河南,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河南省一些地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垃圾填埋场污染问题突出,为此,河南省督察整改方案专门制定了相关措施。然而此次督察发现,新乡等市对垃圾填埋场长期超负荷运行和渗滤液污染隐患突出问题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失职失责,导致垃圾填埋场污染隐患依然突出。

在山西,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曾指出,山西省24个自然保护区存在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山西省督察整改方案明确了相关整改要求。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后,忻州市有关地方及部门虽然对奥冷杉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采选企业进行关闭,但是有关地方并未对堆放的大量尾矿砂等废渣进行清理,也未开展生态恢复治理。

在湖南,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期间,群众3次投诉湖南省湘西州永顺县芙蓉镇雨龙村垃圾焚烧点问题,湘西州仅对群众举报的具体点位问题进行了整改,而对辖区内存在的大量同类问题视而不见。2020年11月群众举报的一处焚烧站污染问题,至此督察进驻时依旧存在。

在云南,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均指出,云南省个别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违法建设小水电等问题。文山州政府明知二河沟一级电站违法侵占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却装作不知道这回事,在整改时回避矛盾,不将该电站纳入排查整治范围,在上报整改情况时还谎称“中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已完成”,企图蒙混过关。

上述这些问题,都是此前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要求整改的问题。可见,有的地方虽然已经接受过督察“体检”,也晒过整改清单,但整改落实情况与中央要求还有差距,与人民群众的要求也还有差距。有的地方甚至旧疾未除又添新病,反映出有些深层次问题积弊较深,彻底扭转仍需时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

责任空转,“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而此次督察却发现,一些地方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上还存在偏差。

责任落空,履职缺位者有之。湖南省株洲市老旧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滞后,雨污混流直排湘江。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报送数据时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且对污水管网未覆盖区域、面积、人口、雨污合流制管网长度、分布、管网错接、混接、缺陷等基础信息“一问三不知”。

放松要求,降低标准者有之。安徽省淮北市在新建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中放松要求,对企业的节能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导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数据产生较大偏差。淮北市发改委督促检查工作不严不实,始终未对企业相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放任纵容,包庇漠视者有之。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不到位,有关部门环境监管失职失责。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多次向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报告进水指标长期超标问题,但管委会及有关管理部门置之不理,默许纵容园区企业长期违法排污。

任性妄为,造假应付者有之。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在杞麓湖污染治理工作中,为达到水质考核要求,采取稀释稀释、在国控监测点附近区域水体污染物浓度、在国控监测点周边建设柔性围隔工程等手段,干扰采样环境,造成水质改善的假象,搞样子工程,做表面文章。

认真履职尽责 主动担当作为 确保督察见成效

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系列述评①

生态环境部通报四月和一至四月全国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前四月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同比上升 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本报记者杜宣逸5月18日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今日向媒体通报了2021年4月和1-4月全国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4月,劣V类断面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

总体情况 4月,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79.8%,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2.0%,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

1-4月,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81.9%,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2.1%,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

主要江河水质状况 4月,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及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浙闽片河流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81.1%,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1.8%,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其中,西北诸河、长江流域、浙闽片河流和西南诸河水水质为优,珠江、辽河和黄河流域水质良好,淮河、海河和松花江流域为轻度污染。

1-4月,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及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浙闽片河流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83.8%,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2.1%,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其中,西南诸河、西北诸河、长江流域和浙闽片河流水质为优,珠江、辽河和黄河流域水质良好,淮河、松花江和海河流域为轻度污染。

重点湖(库)水质状况及营养状态 4月,监测的200个重点湖(库)中,水质优良(I~III类)湖库个数占比78.5%,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湖库个数占比5.0%,同比下降2.0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总磷。194个监测营养状态的湖(库)中,中度富营养的11个,占5.7%;轻度富营养的24个,占12.4%;其余湖(库)为中营养和贫营养状态。其中,太湖为轻度污染、轻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巢湖为轻度污染、中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滇池为轻度污染、中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丹江口水库水质为优、贫营养;洱海水质为优、中营养;白洋淀水质良好、中营养。与去年同期相比,滇池和洱海水质均有所好转,巢湖水质有所下降,太湖、丹江口水库和白洋淀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巢湖营养状态有所下降,太湖、滇池、丹江口水库、洱海和白洋淀营养状态均无明显变化。

1-4月,监测的205个重点湖(库)中,水质优良(I~III类)湖库个数占比76.1%,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湖库个数占比4.9%,同比上升0.5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总磷。202个监测营养状态的湖(库)中,中度富营养的7个,占3.5%;轻度富营养的36个,占17.8%;其余湖(库)为中营养和贫营养状态。其中,太湖和巢湖均为轻度污染、轻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滇池为轻度污染、中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丹江口水库和洱海水质均为优、中营养;白洋淀水质良好、中营养。与去年同期相比,巢湖水质有所下降,太湖、滇池、丹江口水库、洱海和白洋淀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滇池营养状态有所下降,太湖、巢湖、丹江口水库、洱海和白洋淀营养状态均无明显变化。

下转四版



近年来,湖北省襄阳市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城乡面貌显著改变。五年间,襄阳紫贞公园、鱼梁洲环岛景观带等工程相继建成开放,新增绿地1040万平方米,构成了城市生态的底色,使绿色襄阳更加美丽宜居。 人民图片网供图

生态环境部通报优化执法方式第二批典型案例 并对相关办案单位予以表扬

本报记者杜宣逸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通过实施《关于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严格执法责任、优化执法方式、完

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四川省、河北保定市,浙江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福建三明市,湖北襄阳市、黄石市等地生态环境部门以《指导意见》为指引,利用视频监控、用电监控、

分表计电、自动监控、企业自巡查系统、无人机等多种非现场执法手段,高效统筹执法资源,强化“两法”衔接机制,对重大案件专案查办,严厉打击了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特予表扬。 相关典型案例详见今日二版

开局之年 怎么干

系列报道⑬

◆本报见习记者肖琪

2021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之年,也是编制实施“十四五”规划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开局好,起好步意义重大。

当前,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的职能正发生转变,最严格的生态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建立。今年,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有哪些重点?将会如何开展?本报记者为此专访了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司长崔书红。

崔书红介绍,“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崔书红指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筑牢美丽中国根基

把保障生态安全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不仅凸显了生态安全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极端重要性,也对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明确的要求。“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部将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推动构建“53111”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坚决遏制和打击生态破坏行为、坚决杜绝生态形式主义,切实保护和维护国家及区域生态安全,不断提高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崔书红介绍,“53111”生态保护监管体系中,“5”是指持续开展全国生态状况、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区域5方面的监测评估;“3”是指实施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生态监管执法制度和各重点领域生态监管制度等3项制度;3个“1”就是组织好“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建设好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开展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示范创建工作。重点推动以下工作。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不断完善示范建设体系

2017-2020年,生态环境部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分4批命名了262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87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取得了显著成效。

崔书红介绍,“我们探索出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典型转化模式。”在生态环境本底好的地区,通过“点绿成金”打造生态品牌;在生态环境本底差、脆弱的地区,施行“添绿增金”;在生态功能地位重要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地区,施行“守绿换金”;在生态环境优良、生态资源丰富、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改革创新能力较强的地区,增强“绿色资本”。

如今,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已成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落地和生态经济体系建设的有效载体。示范建设地区空气、水环境质量均处于所在省份前列,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到

优良以上,示范标杆作用日益凸显,并且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和满足感不断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以生态省为统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细胞工程、城市群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补充的示范建设体系。”“十四五”期间,我们将持续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评选工作和做好已命名地区复核工作,严格准入,加强监管。此外,我们正在修订环保模范城考核指标和管理工作规定,即将启动新一轮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建设工作。”崔书红介绍。

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

生态保护红线是我国生态空间管控的重要创新制度。近年来,国家层面不断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的顶层设计,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下转三版